

单位	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58 号
项目负责人	郑清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生产饮料配料的生产商。集团旗下拥有“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德馨浓缩饮料(上海)公司”“谱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亚太(新加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上海鸿启物流有限公司”七个子公司。用人单位的客户包含宜家、麦当劳、肯德基、星巴克、瑞幸、蜜雪冰城等国内外的大型餐饮集团，是国内目前最大标准饮品生产商之一。</p> <p>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选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58 号，总用地面积 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包括 A 楼、B 楼、C 楼、D 楼、E 楼、F 楼、G 楼、H 楼、门卫、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品仓库、化学品仓库），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高速混料罐、螺杆提升机、板框式过滤器、配料罐、高压均质机等。企业现有员工 124 人，其中一线生产工人 89 人，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倒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咖啡、饮料、酱料等约 5 万吨。</p> <p>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投产试运行以来，至今已正常运行了近半年，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由 EHS 管理部负责，设有职业卫生专职人员。公司计划生产产品产能为咖啡豆及坚果 2000t/a、咖啡和草本提取液 4000t/a、咖啡糖浆 2000t/a、饮料（含乳饮料）24000t/a、果酱 2000t/a、调味酱 2000t/a、调味汁 2000t/a、调味粉/固体粉 2000t/a、净菜净果 2000t/a、速冻食品 2000t/a、烘焙食品 2000t/a、粉圆布丁椰果 2000t/a、冰激凌 2000t/a，现有产能为咖啡豆及坚果 1670t/a，饮料（含乳饮料）22500t/a、果酱 1540t/a。公司针对职业危害分布情况，公司采用了高速混料罐、无菌 PET 灌装机、紫外线隧道杀菌机、振动筛、混合机、输送机、全自动 BIB 灌装机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公司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目前无急性职业性中毒事故发生。</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p>采样时间：2023年03月08日~03月10日</p> <p>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p> <p>陪同人：郑清麟</p>	
<p><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磷酸、氮氧化物；物理检测因素：噪声</p>	
<p><b>检测结果</b></p>	
<p>(1) 化学有害因素：本次对该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各岗位化学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p> <p>(2) 物理因素：本次对该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含乳饮料车间-调配间、利乐灌装机岗位噪声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为C1524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p> <p>本项目属“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历年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历年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等，本项目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生产项目。</p>
<p><b>建议</b></p>	<p>(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